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8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大丹百货商行（经营者：刘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9HNG9C

经营场所：柳州市航二路8号三星园一区1-9号

经营者：刘宇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31日对柳州市柳南区大丹百货商行（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在当事人进门中间右后侧货架上发现有蕾琪轻艺术定妆蜜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60108，生产商：广东蕾琪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和平中寨工业城，净含量：8.5g，生产批号：61803721，限期使用日期：20210327）1盒；卡姿兰彩蛋气垫两用底妆盒[幸运款]【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0009，卡姿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授权，生产者名称：广州卡迪莲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华盛路2号之3，遮瑕膏净含量：4.3g，气垫霜净含量：13g，生产批号：SZ016F08，限期使用日期：20210103】1盒；粉润水密码无瑕BB霜【卫生许可证：GD-FDA(2013)，卫妆准字：29-XK-3738号，广州泽清化妆品有限公司监制，广州御清堂化妆品有限公司分装，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南岭工业区四横路15号，净含量：50g，生产批号：ZQ05BZ19，限期使用日期：20200518】2盒；艾迪丝®时尚色彩化妆粉盒（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60268，汕头市艾迪丝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西一街3号，净含量：18g，生



产批号：ADS0113，限期使用日期：20200112）1盒；美仙儿花容月貌焕颜粉饼【卫生许可证：GD·FDA(2013)，卫妆准字：29-XK-3733号，韩国美仙儿化妆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监制，广州市火烈鸟化妆品有限公司 出品，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夏茅十七社工业区自编五栋二楼，净含量：15g，使用期限：2019/12/28】1盒；POBLORI 芭宝丽®智能调色修颜CC霜【卫生许可证：GD·FDA(2004)，卫妆准字：29-XK-2601，广州市莲娜姬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工业区振华路自编3号，净含量：40ml，未标注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1盒。上述化妆品超过有效期或未标注有效期限信息。上述化妆品外包装标示有销售价格。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进门右侧第三排最上方货架上发现：新娇丽®回春素7天特效祛斑益肤套装【生产许可证：XK16-108 3097，卫生许可证：（97）卫妆准字15-XK-0007号，特殊许可证：（2006）字0091号，哈尔滨葛丽黛嘉宝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南洋二道街69号，净含量：2X20g+8g，保质期：见标示 请于标示日期前使用】1盒；颜如玉维C海洋鱼皮胶 胶原肽美颜素【卫生许可证：GD·FDA(1994)，卫妆准字：29-XK-0874号，生产许可证：XK16-108 6002，台湾妆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监制，广州市馥兰诗化妆品有限公司出品，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溪村蚝壳洲东街93号自编3号楼5楼，有效期至：2022/10/31】1盒及一小瓶试用装。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生产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购进票据。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化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化妆品存在超过使用期限、包装上标注不真实信息等情况，本局于2021年4月1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为核实上述产品的真伪，本局于2021年4月12日分别向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有关情况。2021年5月6日，本局收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广州市馥兰诗化妆

品有限公司不是其辖区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只是化妆品批发企业，且该公司大门紧闭，现场无人办公。2021年5月7日，本局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柳市监函〔2021〕142号协查函的复函》，明确：粉润水密码无瑕BB霜不是广州御清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POBLORI芭宝丽®智能调色修颜CC霜不是广州市莲娜姬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广州市火烈鸟化妆品有限公司已拆迁，且该公司未办理地址变更。2021年5月31日，本局收到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新娇丽®回春素7天特效祛斑益肤套装有关情况的复函》，证实：哈尔滨葛丽黛嘉宝化妆品有限公司2009年11月12日《卫生许可证》到期，2011年11月1日被工商部门注销，截止目前，在该局行政许可系统内未查见该企业信息。

为核实有关情况，执法人员分别于2021年4月7日和4月12日对经营者刘宇及其妻子张█（采购员身份）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为核实上述化妆品是否从艺林化妆品批发部等单位购进，执法人员分别于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19日对相关单位进行检查。经查，上述单位确有将产品销售给当事人。

经上述调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当事人经营的新娇丽®回春素7天特效祛斑益肤套装外包装标注失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结合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新娇丽®回春素7天特效祛斑益肤套装有关情况的复函》，该化妆品为假冒的化妆品，且该化妆品标示为祛斑功效及特殊化妆品字号的化妆品，为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当事人经营未经注册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共购进该化妆品1盒，未售出。故货值金额为20元，违法所得是0元。

2. 当事人经营的颜如玉维C海洋鱼皮胶 胶原肽美颜素外包装标注失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结合广州市海珠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该化妆品为假冒的化妆品，为未备案的化妆品。当事人经营的粉润水密码无瑕 BB 霜、POBLORI 芭宝丽®智能调色修颜 CC 霜外包装标注失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结合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上述化妆品为假冒的化妆品，为未备案的化妆品。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以现场查获的上述化妆品的数量及标价计算，货值金额为 221 元，违法所得无法核实。

3. 上述蕾琪轻艺术定妆蜜粉、卡姿兰彩蛋气垫两用底妆盒[幸运款]、艾迪丝®时尚色彩化妆粉盒、美仙儿花容月貌焕颜粉饼等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以现场查获的上述化妆品的数量及标价计算，货值金额为 143 元，违法所得无法核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南区大丹百货商行营业执照、刘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化妆品的主体资格及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 2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据提取单、当事人提供的艺林化妆品批发部等单位的相关采购单据、《关于协助核查颜如玉维 C 海洋鱼皮胶 胶原肽美颜素有关情况的函》及《复函》、《关于协助核查新娇丽®回春素 7 天特效祛斑益肤套装有关情况的函》及《关于协助核查新娇丽®回春素 7 天特效祛斑益肤套装有关情况的复函》、《关于协助核查粉润水密码无瑕 BB 霜有关情况的函》及《关于柳市监函〔2021〕142 号协查函的复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购进并销售上述化妆品存在以下情形：

1. 涉案化妆品货值金额小；
2. 截止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上述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

3.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4. 作为化妆品经营者，在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时，应当知道《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强调，其经营行为没有主观故意。通过调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化妆品存在超过使用期限情形，当事人的该行为存在主观过失情形。

5. 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提供了其他化妆品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属重大立功表现。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是当事人的主观过失情形造成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现场发现不止一个超过使用期限品种，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当事人购进未注册的化妆品数量仅为1盒，未售出，违法所得为0元，且当事人及时改正，所以当事人经营未注册的化妆品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对于当事人经营未备案化妆品的行为，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主动提供了其他几家化妆品经营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经查情况属实，另案处理），这几家化妆品经营企业大部分属于本市辖区内一级批发零售企业，本局对这几家化妆品经营企业的查处于本地化妆品市场的整治起到积极作用，当事人的行为属重大立功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且上述化妆品的货值金额小，情节轻微，当事人也积极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上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情形。



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本局于2021年11月18日向当事人留置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1〕8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未经注册的新娇丽®回春素7天特效祛斑益肤套装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新娇丽®回春素7天特效祛斑益肤套装化妆品1盒；2. 免于罚款。

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颜如玉维C海洋鱼皮胶 胶原肽美颜素、粉润水密码无瑕BB霜、POBLORI芭宝丽®智能调色修颜CC霜等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结合当事人存在上述自由裁量的情形，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处罚：1. 没收颜如玉维C海洋鱼皮胶 胶原肽美颜素1盒、粉润水密码无瑕BB霜2盒、POBLORI芭宝丽®智能调色修颜CC霜1盒；2. 免于罚款。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蕾琪轻艺术定妆蜜粉等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蕾琪轻艺术定妆蜜粉1盒、卡姿兰彩蛋气垫两用底妆盒[幸运款]1盒、艾迪丝®时尚色彩化妆粉盒1盒、美仙儿花容月貌焕颜粉饼1盒；2. 并处10000元的罚款。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

政处罚：1.没收新娇丽®回春素 7天特效祛斑益肤套装 1盒、颜如玉维C海洋鱼皮胶 胶原肽美颜素 1盒、粉润水密码无瑕BB霜 2盒、POBLORI芭宝丽®智能调色修颜CC霜 1盒、美仙儿花容月貌焕颜粉饼 1盒、蕾琪轻艺术定妆蜜粉 1盒、卡姿兰彩蛋气垫两用底妆盒[幸运款]1盒、艾迪丝®时尚色彩化妆粉盒 1盒；2.并处罚款 1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11月 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